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雷 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雷傑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上午10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半聯結車，沿國道3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，行經國道3號南向99.8公里處（位於新竹縣寶山鄉境內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之際，應注意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貿然往右變換跨入輔助車道，適有曾毓忠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同向後方輔助車道直行至該處，見狀反應不及，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，致曾毓忠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失控往左橫切跨入中線車道，再遭同向後方行駛於中線車道由林鴻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撞擊，致林鴻為上開營業半聯結車失控左偏，並與同向左後方內側車道直行由告訴人林育生所駕駛、搭載告訴人張瑄凌、被害人張麗鐘（未據告訴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林育生因而受有右肩遠端鎖骨骨折之傷害；告訴人張瑄凌則因而受有頭部、頸部挫傷及下排門牙牙齒磨損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
02 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
03 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
05 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
06 林育生、告訴人張瑄凌均已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
07 告之告訴乙情，有其等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
08 參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3頁）。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
09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沛文
14 法 官 林秋宜
15 法 官 翁禎翊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0 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21 書記官 彭姿靜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